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苏利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1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9 元。

公司共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669,75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44,533,75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625,216,25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开立的 32050161633600000097 账号内。

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25,216,250.00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 3101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人民币 625,216,250.00 元，扣除公司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557,85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7,658,400.00 元。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4,699,929.15
加：专户利息收入	83,263.41
理财到期转入	-
募集户理财收益	-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
募集资金使用支出	31,434,762.34
银行手续费支出	704.80
理财购买支出	-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13,347,725.4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	----	-------	------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7546487269	-	已销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018801040005571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0097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0096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0098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48197253358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32050176633600000317	-	已销户
合计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节余 260.42 万元、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节余 874.44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 199.91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利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苏利股份董事会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76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3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62.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7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吨噻菌醌原料药项目	否	7,192.78	7,192.78	7,192.78		7,207.53	14.75	100.00	2018 年 1 月	2,632.10	是	否	
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否	9,007.95	9,007.95	9,007.95		7,968.94	-1,039.01	88.47	2018 年 12 月	1,941.32	否	否	
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	否	7,257.67	7,257.67	7,257.67	2,966.85	7,080.81	-176.86	97.56	2020 年 1 月	1,189.32	是	否	
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是	14,713.99	5,858.96	5,858.96		4,233.70	-1,625.26	72.26	2019 年 6 月	314.79	不适用	是	
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	否	3,674.30	3,674.30	3,674.30	176.63	2,977.55	-696.75	81.04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919.15	19,919.15	19,919.15		19,919.1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	不适用		9,130.00	9,130.00		9,196.30	66.30	100.00	2020 年 5 月	4,490.42	是	否	
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及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1,334.77	4,278.85	4,278.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1,765.84	62,040.81	62,040.81	4,478.25	62,862.83	822.02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因下游农药制剂市场需求未达到项目预期，市场开拓能力需待进一步提升，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风险因素，如按计划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扩大产能，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认为目前尚不是进一步扩大产能的最佳时机，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建设完工时间由2018年12月延长至2019年12月，此项目已于2020年1月完成。</p> <p>2、“年产2,500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没有达到预期效益的主要原因是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广到成熟阶段尚需一定时间、目前市场订单需求不足所致。</p> <p>3、“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因办公地址搬迁影响，建设完工时间由2018年12月延长至2019年12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本期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本期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本期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2,500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和“年产10,000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2,500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节余1,777.08万元、年产10,000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节余1,167.00万元。</p> <p>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5月13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节余260.42万元、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节余874.44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199.91万元。</p> <p>3.公司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市场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通过严格规范采购、优化技术布局及设计、减少部分生产装置购置等措施下，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及运营效率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十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	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9,130.00	9,130.00	-	9,196.30	100.00	2020 年 5 月	4,490.42	是	否
合计	-	9,130.00	9,130.00	-	9,196.30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变更原因: 由于三聚氰胺聚磷酸盐与阻燃母粒都是新型环保阻燃剂产品, 公司及客户都需要进行大量的应用试验, 所以截止目前客户及产品市场的推广尚处于初期阶段, 因此原项目短期会面临推进缓慢的问题和风险。若仍按照原有的规划来实施, 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下降、投资回报周期延长的风险;</p> <p>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p> <p>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信息, 公告编号 2018-048。</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情况说明: 原项目计划形成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 总投资 14,713.99 万元, 其中: 建设投资 9,167.68 万元, 流动资金 5,546.31 万元,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项目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 3,685.46 万元, 形成 1,0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生产能力并基本完成仓库建设;</p> <p>原因: 由于三聚氰胺聚磷酸盐与阻燃母粒都是新型环保阻燃剂产品, 公司及客户都需要进行大量的应用试验, 所以截止目前客户及产品市场的推广尚处于初期阶段, 短期面临推进缓慢风险。</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东辉

徐东辉

袁海峰

袁海峰

